# 造价咨询（预算审核）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南澳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单位（乙方）：汕头市柏越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对2026年下半年森林防火宣传资料制作项目预算进行审核，为明确双方职责，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下半年森林防火宣传资料制作项目

2、项目地点：汕头市南澳县

3、项目内容：宣传横幅、海报、相片纸、手册及宣传牌修复等宣传资料制作，项目总投资约4万元。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服务范围：对2026年下半年森林防火宣传资料制作项目预算进行审核。

2、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预算编制报告、制作需求、规格参数、数量、材质要求等资料，结合市场询价情况进行预算审核；

出具预算审核报告及审核明细表；

配合甲方对成果文件进行解释、修改和完善。

3、成果文件：《预算审核报告书》纸质版5份及电子版1份。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审核并出具报告书。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编审期限相应顺延。

**第四条 质量标准**

预算审核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及项目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造价标准、规范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宣传资料制作的实际市场询价情况，遵循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审核，做到内容完整、计价合理、依据充分，满足甲方及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乙方交付的预算审核报告存在明显错漏、计价依据不足或不符合本条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完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有关资料给乙方，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依据国家、省、市及项目主管部门最新有关规定，执行有关定额及文件规定，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预算审核，对结果的质量负责，并负责提交《预算审核报告书》五份给甲方。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不当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保证成果文件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

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收费标准要求计算，下浮 20%，咨询造价服务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最终收费以预算审核报告书所列预算审核费计收。

2、付款方式

预算审核报告盖章交付后，由汕头市柏越咨询有限公司开具合法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视业主资金到位具体时间将全部服务费结付清给乙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进行索赔。

收款信息：

收费单位：汕头市柏越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嵩山支行

帐　　号：2003024209200106454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因乙方单方过失导致成果文件出现重大差错，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